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蘇友權

關 係 人 林憲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蘇王幼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乙○○之子，而受監護人乙○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蘇王幼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受監護人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受監護人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人；而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人乙○○之女婿，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蘇王幼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關係人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下稱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影本等件為憑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為1/6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方式，合於受監護人之利益，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女婿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陳報狀、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